

西藏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重大事项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本报告由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及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的数据由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3、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6年02月02日成立。

4、本报告期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2017年09月25日止。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20个月	产品届满12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 产品届满20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AAA	产品成立后第0-12个月届满5.5%/年； 产品成立后第12-20个月届满8.0%/年
次级	3,000	20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销售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				
管理人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票据服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本专项计划资金用于购买下述基础资产，合计支付金额 24,000 万元。

汇票号码	出票人/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万元)	到期日	交易合同号
230833101209520 160113039019450	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朋杨科技有限公司	10,029.25	2016/12/29	HZWH20 1511001
231810000001920 160107038743653	光大国际建设工程总公司	上海众贤商贸有限公司	2,294.58	2016/12/29	GDGJ201512001
231810000001920 160107038744935			7,794.71		GDGJ201512002
230929000029520 160105038629251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永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20.00	2016/12/29	JSJG201511001
合计			30,438.54		

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中，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保理”）已完成对江苏建工及光大国际对应基础资产的回购。至报告披露日期为止，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未收回票据本金，已由票据服务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出了“提示付款”通知。2017 年 3 月 22 日遭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付。2017 年 6 月 12 日，票据服务机构根据本计划管理人指令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底层债务人及瑞高保理发出追索提示，目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显示的票据状态为“拒付追索待清偿”。根据以上情况，本计划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起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瑞高保理支付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292,500 元及利息（以 100,292,5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并令底层债务人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朋杨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此诉讼转入诉前调解阶段。本计划管理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告知被告拒绝继续调解，此案转回一中院处理。2017 年 8 月 2 日，此诉讼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15 分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

由于底层资产逾期未偿，且太平洋保险未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发出的《保险问询

函》及其余相关问题给予书面回复，2017年8月1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下调“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至CCC。

针对以上事项，本计划管理人召集优先级投资人先后与资产服务机构瑞高保理通过会议、电话会议及微信群会议等形式于2017年8月至9月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初步达成如下处置方案：

由瑞高保理有限公司回购财盈一期剩余一单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基础资产，瑞高保理向本计划管理人发送回购函，拟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回购。后由于回购前提存在分歧，经过再次沟通，瑞高保理修改回购前提并重新发送回购函，延后拟回购日期至2017年9月22日。本计划管理人及优先级投资人于2017年9月21日，瑞高保理办公处所，进行了再次沟通，瑞高保理方宣布放弃回购，并准备应诉。

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12+8”个月，于2016年02月02日成立，即最终兑付日期为2017年10月09日。目前本计划管理人及所聘律师正积极妥善地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梳理以应对9月28日的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若后续出现其他关注事项，管理人会及时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

